

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(摘要)

——2026年1月15日在潍坊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

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成涛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,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,请予审议,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2025年,全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,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,在市人民政府、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》,聚焦“一七五一”思路目标和任务举措,抓实抓细提质增效公益,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,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。全市法院收案221万件,结案21.1万件,分别同比增长12.9%、13.4%;其中,中院收案1.4万件,结案1.4万件,为更好潍坊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。

一、聚焦中心大局,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展现勇担当

深入推进平安潍坊建设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,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依法审结刑事案件5099件,判处罪犯8261人。依法严惩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

会稳定,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恶性犯罪,审结故意杀人、抢劫、贩卖毒品等犯罪案件263件569人。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,审结涉黑恶案件12件79人,追缴没收“黑财”1950万元。依法审结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集资、电信网络诈骗等侵权类犯罪案件72件253人,为群众挽回损失1409万元。主动融入党委政府社会风险防控化解机制,对房地产、金融、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进行调研,制发司法建议、风险提示函276份,助力企业依法合规健康发展。

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坚持依法平等保护,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,营造放心投资、专心创业、安心经营的营商环境。坚持善意文明司法,出台全链条诉讼服务20条意见,扎实开展规范涉企风险司法专项行动,出台规范司法保全行为11条措施,有效防范“乱查封”现象。加强涉外法律支持服务机制建设,妥善审理执行涉外案件60件,为“潍企潍品出海”保驾护航。坚持“能重整不清算、能盘活不退市”,通过破产审判化解债务542.1亿元,释放土地资源9565亩,盘活存量资产149.3亿元。

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。紧扣市委“9+3+N”重点产业链群发展部署,出台《关于司法护航科技创新 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施意见》15条措施,邀请12家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走进法院,征求意见,解决企业实际问题27个。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,依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326件,审结商标侵权案件647件,以司法之力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知名度。

依法助推法治潍坊建设。审结行政案件1560件,审查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案件2817件。深化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“3+N”工作机制,35.6%的行政案件以和解方式化解。坚持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,与工会、工商联、环境资源等部门会签协作意见,联合土地、人社等部门召开座谈交流、

联席会议48场次,组织行政机关庭审观摩80场1500人次。深化府院联动,市人民政府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工作,联合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府院联动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,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。

二、践行人民至上,在解民忧护权益上取得新成效

用心用情保障民生。坚持“小案事不小、小案不小办”,审结住房、就业、家事、消费等涉民生案件12万件,5.4万起民事案件以调解方式化解。加强劳动者权益司法保障,依法审结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等劳动争议纠纷5593件。积极主动服务职业教育,依法审结涉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破产、校企合作、人才流动等纠纷案件114件。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,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、家庭教育指导令91份,196名法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讲授“法治课堂”,开展普法宣传314场次,助推“六大保护”融合发力。

依法赋能乡村全面振兴。聚焦“三个模式”拓展创新,以法治力量护航农业产业化发展。认真践行“两山”理念,探索“审判+修复”机制,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114件,判令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赔偿金1100余万元。发挥就地化庭护航乡村全面振兴“桥头堡”作用,就地化解宅基地、土地承包、邻里等纠纷41万件。

倾力兑现胜诉权益。常态化开展“锐执有潍”集中执行行动320场次,执结各类案件5.4万件,执行到位金额90.6亿元。全市法院通过指导、提级、协同等方式,交叉执行案件1364件5.4亿元。发布失信名单19.5万人次,拘留、罚款1756人次,办理拒执犯罪案件173件,促使被执行人履行债务6340万元。通过活封活扣、“放水养鱼”等柔性措施,助力459家企业纾困解难,为4.2万名自然人、995家企业法人依法修复信用。

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,积极开展法官进企业、社区、学校、农村、机关“五进”普法宣传,参与制作《法治红绿灯》栏目11期。在《山东法治报》《潍坊日报》等开设“小法庭、大作为”“小物业、大民生”“邻里纠纷化解等专栏,发布典型案例74个。

三、深化改革创新,在强监督提质效上实现新突破

完善“知道就办”机制。搭建“12368”热线,有信必复、周三约访,执行信访四条“连心线”,为人民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。创新实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“一键转接”,热线联动办理群众、企业诉求1369件,确保“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落实”。

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。开展“规范提升年”活动,实行“周例会、月调度、季研判”,打造案件质量、效率、效果“质效三优”品牌,在最高法院设置的质效指标中,我市法院整体指标、各条线指标全部达标。深化科技赋能,推进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办案系统集成深度应用,让司法“数字红利”惠及人民群众。坚持抓基层打基础,遴选员额法官36人,其中33人充实到办案任务重的基层

法院。完善多元解纷机制。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,70名法官全覆盖入驻,136名指导法官下沉221个调解组织,指导化解纠纷3.4万件。指导“老容匠”调解中心通过“先行调解、司法化解、行业纾解、事心双解”工作机制联动化解建纠纷1500余件,标的额30亿元,为当事人节约成本6000多万元,相关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。

四、突出政治引领,在优作风提能力上展现新形象

旗帜鲜明讲政治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,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,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,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强基固本打基础。扎实开展“改进司法作风”提升队伍素质”活动,深入实施“百岗优秀庭审”,33项课题调研,学术论文、案例成果等在各级评选活动中获奖,28个集体、60名干警获省级以上表扬表彰,涌现出“全国模范法官”杨宁,“第三届中国感动潍坊人物”马金汉等为代表的一批先进典型。

从严从实正风纪。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,创新“红色历史溯初心、金色英雄树标杆、黑色案例敲警钟、蓝色领航传帮带”四色教育模式,完善部门和個人职责“两张清单”制度,开展司法巡查,确保公正廉洁司法。

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,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行政审判工作,接受对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,配合对13名法官履职评议,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。接受政治主监督,定期通报重点工作。加强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,邀请视察工作、观摩庭审、见证执行260人次;认真负责地办理代表、委员建议、提案23件。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,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,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,依法办理抗诉案件,确保法律正确实施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广泛开展“法院开放日”活动,在社会监督下忠诚履职、严格司法、秉公办案。

2026年,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锚定“走在前、挑大梁”,聚焦市委中心工作,充分发挥审判职能,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一是筑牢政治忠诚,坚定政治方向,持续强化理论武装,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切实提升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二是积极担当作为,服务中心大局,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找准司法服务着力点,切入点,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,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,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、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。三是深化改革创新,践行司法为民,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,创新司法便民举措,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四是提升能力作风,锻造过硬队伍,巩固深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,深入提升队伍素质专项行动,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。

潍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(摘要)

——2026年1月15日在潍坊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

潍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峰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,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,请予审议,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2025年,在市委和省院的正确领导下,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市政府、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,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紧紧围绕市委“一七五一”思路目标和任务举措,锚定“走在前、挑大梁”,坚持促发展与保安全统筹、守底线与争一流并重,在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上迈出铿锵步伐。法院获评“全国文明单位”,188个集体、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,38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、省委转发推广,省、市领导同志批示肯定53次。

一、以“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、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”的政治自觉,护航高质量发展谱写新篇章

在维稳安保上担当尽责。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,批捕1780人,起诉6905人。坚决捍卫政治安全,精准打击危害国家安全、邪教组织等犯罪。全力守护社会安全,严惩严重暴力犯罪244人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,起诉116人,战果居全省首位。加大惩治毒品犯罪力度,起诉48人。助力守牢金融安全,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,起诉196人,追赃挽损6300余万元。

在法治轨道上安商护企,推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专项行动,办理涉企案件969件,挽回损失1.1亿元。在省委政法委发布的2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中,我市检察机关均榜上有名。聚力维护公平市场环境,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318人,办理造谣抹黑企业或企业家的犯罪5件。监督纠正不正当竞争,违规套取惠民补贴等案件26件,推动追缴500余万元。扎实组织“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”,依法不捕不诉94人、变更羁押措施19人,避免就业岗位受到影响;依法监督解除或退还涉及25家企业“查封冻”涉案资金。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会签协议,开展“一案四查”,办理相关案件72件。

在扩绿降碳上精耕细作。做实“检察长+林长”协作机制,起诉污染环

境、滥伐林木等犯罪111人,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5件,设立沂山生态公益诉讼修复基地。开展环渤海重点流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,4地市共建协作机制;办理饮用水源地保护、入海水体污染、违法养殖等案件,督促清理沿岸垃圾、配备尾水处理设施,助力人居环境和美,相关做法被最高检转发。

二、以“民有所呼、检有所应”的检察自觉,守护高品质生活交出新答卷

倾心办好为民实事。高规格召开全市“府检联动”联席会议,在全省率先建立“12345热线+检察监督”工作机制,开展“小切口”监督。聚焦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起诉制售假驴肉、假降糖药等犯罪44人;紧盯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,办理相关案件94件。聚焦“守护钱袋子”,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,追回老百姓“救命钱”151万元;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,支持起诉讨薪100件,追回“血汗钱”348万元。聚焦“斩断网络黑手”,严惩“电诈”及关联犯罪1378人,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37人。聚焦“群众身边的安全”,开展加油站雷电防护、危化品定量生产、电动车“飞线充电”等专项监督,起诉相关犯罪17人,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9件。

精心呵护祖国花朵。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“零容忍”,批捕228人,起诉374人。坚持依法惩治与教育挽救相结合,推动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综合保护,抓实点播影院、电竞酒店等新业态治理。全市受理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近3年来首次实现“双下降”。“红高粱·未光成阳”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,3年来我市两次获此殊荣,系全国唯一。

用心解决信访诉求。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,在全省率先与党委政法委会签意见,创建“四融合+四流向”一体运行机制,省院在我市召开现场会推介潍坊经验。大力推行检调对接,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,做法被省委转发。

三、以“强化法律监督、促进公平正义”的法治自觉,引领高质量办案注入新动能

充分履职提升监督实效性,加强侦查监督,依法监督立、撤案266件;纠正漏捕、漏诉238人。高质量办理利用网络盲盒开设赌场等一批大要案。加强审判监督,对生效裁判提请、提出抗诉35件,再审查建议66件,对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意见359件。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和惩治机制,相关做法被最高检转发。市院“潍检维公”刑事抗诉团队被最高检评为优秀办案团队,系全省唯一。加强执行监督,在全省率先开展刑罚交付执行专项监督;加强对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,依法纠正133件。

优化管理增强质量管控力。创建“两个全流程”管理机制,有效防止矛盾纠纷激化、上行、外溢,做法被最高检转发。一年来,全市捕后不诉、撤回起诉、法院判决无罪、免于刑事处罚案件同比下降,办案规模和质量居全省

前列。

勇于创新推动办案数智化。启动全省检察大数据分中心建设,研发数据监督模型171个,批量发现线索万余余,成案近1400件。部署运用AI辅助办案大模型,上线7个常见罪名应用场景,42个模型在全国、全省被冠名推广,2个模型同时获评全省十佳,市院被确定为全国28个数字刑检示范市之一。

四、以“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”的纪律自觉,打造高素质队伍彰显新气象

坚持以忠诚铸魂。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,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,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机制,修订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,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1项做法获评全省党建与业务融合典型案例。

坚持以争先展作为。充分发挥“青蓝计划”“百庭观摩、千庭评议”“潍检讲堂”等“练兵场”作用,实施干警差异化考核,“三个典型”争创成效明显。代表全省接受最高检庭审观摩评议,5起案件获评全省优秀公诉庭,20起案例获省级以上典型(优秀)案例,各业务条线均在省级以上会议作典型发言。全国检察文化品牌建设经验交流会在潍举办,1名同志作为全省唯一检察代表,受邀参加“九·三”阅兵现场观礼。

坚持以从严强管理。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细化领导班子、班子成员“两张清单”,推动“四责协同”。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,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“十个严禁”等铁规禁令,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,全面开展“双无”检察院创建,坚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,取消一切不必要、不恰当、不合理考核。全省检察机关承办全省检察开放日活动,组织情况通报会、新闻发布会16次。

一年来,全市检察机关自觉接受多方监督。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察工作作出4项审议意见,各级人大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开展视察调研、评议案件224人次。各级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、支持检察工作,参加检察听证、案件评查等活动1300余人次。全市检察机关承办全省检察开放日活动,组织情况通报会、新闻发布会16次。

2026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,推动“十五五”发展的开局之年,也是全市扩量提质发展,奋进万亿城市的关键一年。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锚定“走在前、挑大梁”,在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上攻坚发力,在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攻坚发力,在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上攻坚发力,在提升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水平上攻坚发力,乘势而上,担当实干,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潍坊篇章贡献更大检察力量!

遗失声明公告

◆高密市李波家庭农场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370785MA94CLC22Q,不慎丢失公章,声明作废。

公告

原公司员工张杨杨(性别:男,身份证23018319****4839),严重旷工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且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。

原公司员工冯杰(性别:男,身份证37078219****6213),严重旷工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且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。根据《劳动法》规定以及我公司《员工手册》规定,与张杨杨、冯杰解除劳动合同,解除时间2026年1月20日,解除劳动关系。

浙江恒大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

2026年1月20日

欢

迎

刊

登

中

缝

广

告



密州酒业：虞舜故里 酒飘“双香”

□本报记者 于哲 文/图

随着农历马年春节的脚步渐近,山东诸城密州酒业有限公司的灌装生产线正满负荷运转,配货车辆往来穿梭,一批发往韩国的“密州古酿”产品正在打包装柜,2天后这批产品将摆上韩国乐天等超市的货架,为海外消费者的春节送去浓浓的“中国味”。

“老字号”不是守旧的代名词,而是历史传承与发展创新交融的标

志牌。密州酒业自2024年1月首批出口韩国产品交付以来,已经分批出口各香型产品2万多件,我们以酒为媒,让“潍坊好酒”走出潍坊,迈向国际市场,让世界品味“潍坊味道”。公司负责人语气坚定而自豪地说。密州酒业位于诸城市,诸城古称密州,有“中国龙城、舜帝故里”之称。据史料记载,上古五帝之一的虞舜曾在



山东诸城密州酒业有限公司的灌装生产线正满负荷运转。

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。

近年来,为进一步提升酒品品质,扩大产能,企业选址诸城林家村镇奶儿山,打造“密州生态酿酒产业园”。园区远离市区,三面环山,植被茂密,富锶山泉水丰沛,天然山洞四

季恒温恒湿,是环境绝佳的“天然酒窖”。园区现拥有浓香、清香酿酒窖池近5000口,原酒储量超2万吨,洞藏陶坛老酒数千吨,现已建设成为集酿造、储藏、科研、文化、旅游于一体的综合产业园。

“我们用时间酿造品质,用匠心

守护技艺。”企业负责人表示,企业始终恪守“传统工艺、纯粮酿造”,精选优质粮食,自制酒曲,经自然发酵,固态蒸馏,再以宜兴陶坛封存于山洞,历经多年陈化老熟,才成就这高品质生态美酒。

“传统不能丢,但创新不能停。”这是密州酒业始终坚持的发展理念。密州酒业1980年就开始研究酿造大曲清香型白酒,1982年成功酿造出清香原酒,历经40余年技艺创新和积累,形成鲁派清香“清雅纯净、醇柔甘美”的独特风格。如今,密州酒业已形成清香型“鲁钟清烧”“清悦”酒与浓香型“密州春”“密州古酿”酒“双香”驱动格局,并推出“超然密州”“超然把酒”等地域文创代表产品;先后获得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、中国酒业风云奖、齐鲁白酒酒体设计金奖等荣誉,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。

从传承虞舜酿造的古老技艺,到建设生态产业园的现代产业,密州酒业历经八十余载风雨,始终初心不改,坚持走传承与创新的发展之路,让“老字号”持续焕发勃勃生机。如今,这杯承载历史传承与匠心品质的“潍坊好酒”,正香飘齐鲁,走向世界。

